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第二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5: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 淙柏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荃三

壹、主席致詞：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上學期報名人數，因未達預期，以致無法順利開班，但因該學程為教育部重要政策，所以學校再接再厲，以順利開班為努力目標，也請商設系、休閒系及教務處於招生宣導多費心，研議招生宣導之措施。另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教務處，於本校改名科技大學時一併修正簡章有關校名部分。謝謝！

貳、工作報告

一、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因各學程報名人數（文化商品 19 名、觀光導覽 13 名）均不足 30 名，依簡章規定即停辦該學程招生考試，已繳交之報名費無息退還；後因各學程主管建議延招，經陳報教育部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00182160 號函核定延至春季招生。

本次招生計有：(一)學士後文化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設計學群提出(第一年)。

(二)學士後雙語觀光導覽學士學位學程，休閒事業經營系提出(第二年)。

二、此計畫招收對象為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修業年限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授予學士後學位學程，且以專班(60 人為限)方式辦理。

三、為確保招生相關試務周詳，有關此招生計畫援例分工如下

1. 招生試務作業：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辦理。如招生前置作業（招生辦法草案、簡章草案、宣導相關事宜等）。

2. 本校學則、學籍及成績管理業務：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

3. 資訊作業：電算中心負責。如招生網頁製作、報名系統、成績系統等。

4. 配合學生上課時段，進修部協助提供該學程學生有關選課、教學等相關服務。

四、建請『設計學群』、『休閒事業經營系』成立招生小組，針對「招生條件」、「書面資料審查」、「口試」作業規劃及其他相關招生試務進行審議，以求嚴謹。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擬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春季班）招生日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本學程招生日程如下

網路報名：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9:00 至 1 月 9 日(星期一)12:00 止

面試：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10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起

榜單審查會議日期：101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

放榜：101年1月19日(星期四)14:00

二、請『設計學群』、『休閒事業經營系』，於1月10日(星期二)12:00前將面試地點告知教務處課務組，俾憑彙整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校100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春季班)招生經費概算表草案(第3頁，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經費概算係依據教育部98年3月25日函轉行政院核定自98年3月18日起修正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予以編列。
- 二、有關支給項目及基準建議仍依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酌予編列(行政院930721院授人給字第0930022707號函修正)。
- 三、因現階段招生作業尚無收入，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宣導紅布條及因應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如郵費、文具等)。
- 四、本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俟報名結束後另提正式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本校100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春季班)招生簡章草案(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規定招生簡章草案須經本會通過審議後，且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二、本次(春季班)簡章僅修正日期；報名費援例為1000元、成績複查免收費用。
- 三、本學程設有停辦準則，即報名人數不足30名時，停辦招生考試，已繳交之報名費無息退還。
- 四、學雜費標準，援例採進修部之收費標準。
-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相關資料或訊息，如：報名表、專用信封封面、參加面試階段之報名證、成績等事項。
- 六、招生簡章採電子簡章方式，由欲報考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 七、本案預計於100年12月12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如於公告前適逢本校改名科技大學，敬請授權承辦單位逕予憑辦。

決 議：1.修正後通過(簡章封面校徽更正為無校名校徽)

- 2.本校擬於12月11日(星期日)舉行改大揭牌，建議業務單位提前就本簡章內容涉及校名或學院名稱部分做修正，俾便隔日12日簡章上網公告。
- 3.另日後學士後文化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提案單位由原設計學群修正為商業設計系。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時40分)